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3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75 万元，公司股本由 6,130 万股变更为 8,175 万股。

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5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7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调整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